

神對猶大公義的審判(二)

耶利米書 13:15-27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由於猶大國已經陷入極深的屬靈黑暗之中，因此先知耶利米在第 13 章中以五個警告，來警告猶大百姓即將來臨的審判。頭兩個警告是以敘述文的體裁來描述：一個是象徵性的行動(13:1-11)，另一個是「酒瓶」的比喻(13:12-14)。後面三個則是以詩歌體裁來宣告猶太人即將被擄的遭遇。

I. 第三個警告：黑暗將臨(13:15-17)

- 當先知在宣告這些審判的信息時，他以「聽啊！」(Shema)為開始，這也是申命記 6:4-9 的起首句。
- 先知呼籲猶太人要在黑暗來臨前悔改—「歸榮耀給神」，免得他們盼望光明，卻因一再拒絕悔改而進入死蔭裡。

II. 第四個警告：君王和太后將蒙羞(13:18-19)

- 這裡所指的君王與太后被擄，可能是發生在 597BC，當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約雅斤王和他的母后一起擄走(王下 24:10-12)。當時約雅斤年僅 18 歲，在位僅僅三個月而已。
- 無論是君王、貴冑或百姓，無論在耶路撒冷或南方的曠野，所有的人都被擄掠淨盡，無人倖免。

III. 第五個警告：耶路撒冷將被擄蒙羞(13:20-27)

1. 先知的警告(13:20-22)
 - 猶大國在抵抗埃及時，曾短暫地與北方的巴比倫聯盟(王下 24:1)，但後來卻又背叛。所以如今昔日的盟友卻成為壓迫者來轄制他們。這是他們自惹其禍的後果。
2. 耶和華的宣告(13:23-27)
 - 正如黑人不能改變膚色、豹子不能改變皮毛，猶太人行惡的習慣也已經根深蒂固無法改變了。所以她們已經無藥可救，只能恐懼戰兢地等候神公義的審判，這是他們當得的分。
 - 由於猶大百姓常被稱為「錫安的女子」，所以先知以淫亂為喻，斥責猶太人在信仰上不忠誠，敬拜各種虛無的偶像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我們必須承認神的審判雖是嚴厲的，卻也是公正的。

耶利米要百姓「將榮耀歸給神！」(16c)，這句話也是約書亞在亞干認罪受刑前對亞干說的話(書 7:19)。一方面約書亞要亞干坦承認罪，因為神是無所不知的；另一方面他也要亞干承認神的審判是公義的。耶利米因此要猶大百姓承認神的審判是公義的，他呼籲猶太人要在黑暗來臨前悔改—「歸榮耀給神」，免得他們盼望光明，卻因拒絕悔改而進入死蔭裡。貫穿以色列人的悖逆，耶和華總是「顯為公義」(詩 51:4)。然而，神為何允許耶利米如此長時期看似無果效的傳道工作，一部分的答案在於耶和華的忍耐和憐憫。但人必須真誠的認罪，才會帶來神的寬恕。因為神雖有恩慈，卻不是無止境的寬容。

2. 先知既是神的代言人，他為猶太人的剛硬導致的命運所流的眼淚，其實也代表神心中的悲痛。

先知因百姓的傲慢拒絕聽從，以致必然產生被擄的後果而眼流淚時(17b)，他好像孤臣孽子無力回天！但是他的心聲，也代表神同樣為百姓的哀痛。耶穌在受難前，也曾為耶路撒冷的居民而哀哭(太 23:37-39; 路 13:34-35)，正是同樣的心境。

3. 當人一再拒絕悔改，就必使他們行惡的習性根深蒂固無法改變了，以致神公義的審判將無法避免。

當猶太人埋怨：「這一切事為何臨到我呢？」時(22 節)，耶和華親自回答他們：正如黑人不能改變膚色、豹子不能改變皮毛，猶太人行惡的習慣也已經根深蒂固無法改變了。所以猶太人乃是罪有應得而且罪不可赦！猶大國滅亡前雖曾經歷希西家王和約西亞王的屬靈復興，但是都是暫時性的，因為只是在表面的禮儀上更新，卻未能深入人心，百姓們仍陷溺在拜偶像的惡習中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自我省察：我們是否真誠悔改？或只是表面功夫？你是否有根深蒂固的惡行？
2. 你是否具有八福中「哀痛的人」(太 5:4)那種為自己和世人的罪憂傷痛悔的品格？